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黑 0307 强清 1 号

申请人：**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组。

2023 年 2 月 8 日，本院根据鸡西市麻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承霖律师事务所担任**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组。2023 年 3 月 27 日，**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申请登记，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鸡西市麻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鸡西市麻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鸡西市麻山区发达**

石墨矿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组申请终结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程序，于法有据。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法律规定，要求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清算报告；
 - 二、终结鸡西市麻山区发达石墨矿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东
审	判	员	杨桂荣
审	判	员	李忠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秋莹
---	---	---	-----